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66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180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许昌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升灾害风险治理能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2015年我市制定出台《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许政〔2015〕48号），以百城建设提质为统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 一、强化规划源头把关，落实全域建设理念

我市坚持“规划引领、总体布局”的工作思路，编制了《许昌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提出计划2020年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30年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具体目标。在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理念上不搞大而全、不求高大上，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新建项目必须进行海绵设计，老旧项目结合使用周期同步改造”的思路，以小区、道路、水系、公园四类项目为抓手，所有新建、改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以点带面，逐步实现整个城市“海绵化”。

## 二、采取闭合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落地

为保证海绵城市建设措施真正落到实处，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各部门形成合力，实施闭合式管理，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真正融入项目建设。规划部门严把规划龙头关，通过规划技术委员会核实项目设计方案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住建部门严把施工许可关，确保项目施工图设计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各属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施工过程中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节点的巡查、检查，确保新建、改建项目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保障海绵城市理念得到有效落实。

## 三、打造优秀样板案例，做好示范技术引领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我们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打造出一批优秀样板工程，做好示范引领。通过打造三达湿地、灞陵

河湿地等一批功能性与观赏性兼具的湿地公园，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为群众提供了休闲娱乐、闲庭信步的好去处；通过北海、鹿鸣湖、清潏河等一系列水系建设，形成了以 110 公里环城河道、5 个城市湖泊、4 片滨水林海为主体的水系格局；通过建设 3300 亩的城市中央公园等一批绿地公园，体现了便民、亲水、文化、休闲的规划定位，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通过金石星海湾、北海龙城等海绵建筑小区的打造，实现了小区雨水再利用、地面无积水，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学院路、如月路、归心路等海绵道路的打造，建设了一批会呼吸有弹性的透水性道路。

2023 年，各区共谋划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项目 24 个，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指导各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项目建设重要节点的检查、巡查，确保项目海绵城市建设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不断提升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效。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